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5〕7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16号建议的答复

傅天龙代表：

《关于修改完善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建议》
(第1416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征收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规定，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，对养殖用海，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。我省具体减免政策由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。对于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渔民可以按每户不高于30亩的用海面积免缴海域使用金政策，地方总体上按照要求认真落实。连江县等县（市、区）制定了养殖海域使用金征收、减免管理规定。

二、关于海域租金问题。省人大颁布的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7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海域使用

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。……出租海域使用权的,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出租收益”。依据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上述要求,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对收取海域租金作出规定。据了解,沿海其他省份也有征收海域租金的相关规定。

下一步,针对目前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存在的问题,我厅将联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海洋渔业局等适时开展调研,同时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做法,及时研究完善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,并报请省政府研究,以进一步完善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管理政策。

领导署名: 刘洋

联 系 人: 林少铎

联系电话: 0591-87097566



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(督办部门);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; 省政府办公厅。